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67/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1/BC/6/20

##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立法建議和各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該等建議時，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發展

2. 香港證券市場現時大致上以紙張文件為基礎。<sup>1</sup>不過，投資者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營辦的非流動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sup>2</sup>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證券。香港中央結算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證券均以單一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只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即他們並非登記持有人，並無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

<sup>1</sup> 《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必須就股份及債權證發出紙本證明書和使用紙本轉讓文書。《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則規定必須就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使用紙本轉讓文書。

<sup>2</sup> 非流動化證券系統內的證券是以紙張形式發行，並存放在以電子方式連繫至交收系統的中央證券存管處。這些紙張式證券無論何時均存放在中央證券存管處，無須經過轉移或重新登記便可在系統內進行轉讓，因此是處於非流動的狀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是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交收系統。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全球的國際金融中心均有邁向無紙證券市場發展的趨勢。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可確保本港的金融市場基建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資本市場的發展一致。此外，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能為投資者提供選擇，容許以自身名義及無需紙張文件的方式持有證券。與現時以紙張為本的證券制度(即投資者只能以有紙方式才能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相比，這項選擇可讓投資者享有更佳法律保障(即透過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同時能享有更方便的安排(即透過以無紙方式持有證券)。

4. 為了在香港推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立法會於 2015 年 3 月制定《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sup>3</sup> 為推行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於 2010 年共同制訂的運作模式("2010 年模式")為基礎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鑒於市場對 2010 年模式的限制有所顧慮(例如該模式會降低市場參與者現時享有的若干交收效率，並對市場參與者的資金流動性需求帶來重大影響)，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遂制訂經修改的運作模式("經修改模式")，並於 2019 年 1 月進行諮詢以收集各界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經修改模式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 (a) 保留代理人架構：現時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將會保留(即以目前的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將繼續只能持有實益權益，因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繼續是該等證券的登記擁有人並持有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 (b) 持有證券的方式：投資者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持有無紙證券的法定所有權：(i)由相關發行人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一項新功能(即 USI 功能<sup>4</sup>)；或(ii)在香港交易所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所

---

<sup>3</sup> 《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但第 2(2)及(3)條、第 2 部(第 17(7)條除外)、第 3 部及第 4 部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sup>4</sup> "USI"是一個首字母縮略詞，代表證券由無紙證券持有人(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holder)持有，而該功能由發行人(issuer)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

系統")內提供並由保薦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管理的一項新功能(即 USS 功能<sup>5</sup>)。

- (c) 證券登記機構與香港中央結算的系統之間的界面:透過 USI 或 USS 功能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在賣出證券時需要將證券轉入結算及交收環境,以妥善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進行的賣出交易的交收及結算。<sup>6</sup>同樣地,投資者如透過在聯交所進行買入交易取得證券並希望以自身名義登記證券,便需要將該等證券轉出結算及交收環境。<sup>6</sup>證券登記機構會成為香港交易所系統的參與者,因而在他們各自的系統之間建立一個電子界面。相關圖例載於**附錄 I**。
- (d) 證券登記機構的角色加強:證券登記機構預期將較現時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不但會繼續備存完整的上市公司成員登記冊,亦會負責營運以無紙方式證明和轉讓證券法定所有權的系統。因此,證監會必須加強對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
- (e) 轉移到證券全面非實物化的環境:當局會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在產品方面,該制度會先從香港公司的上市股份着手,然後才處理非香港公司的上市股份。在程序方面,該制度會先從首次公開招股着手,然後為現有股份進行非實物化。轉移至全面非實物化的步伐和時間表將視乎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並在其後的附屬法例中訂明。

## 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設立

5.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存在結構性問題,對整體市場以至經濟構成系統性風險。全球金融危機過後,二十國集團領袖承諾推行改革,從而施加多項規定,當中包括強制性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中央對手方")結算標準化

---

<sup>5</sup> "USS"是一個首字母縮略詞,代表證券由無紙證券持有人(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holder)持有,而該功能由保薦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sponsoring clearing/custodian participant)提供。

<sup>6</sup> 此過程亦會構成在相關投資者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間轉讓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強制性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 立法會於 2014 年 3 月制定《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修訂條例》")，訂立了香港場外衍生工具規管框架。<sup>7</sup> 除了引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和交易責任，並訂明關於備存紀錄的規定外，該框架亦設立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下引入兩類新增受規管活動，即(a)新增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及(b)新增的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此外，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亦將分別擴展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仍待制定相關附屬法例後才會實施。

7. 《2014 年修訂條例》第 53(23)條為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訂明一系列豁免。據政府當局所述，經進一步諮詢市場參與者後，當局認為有必要完善受規管活動範圍，並使有關豁免範圍更清晰明確，以更好反映政策原意。

###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9.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以：

- (a) 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b) 就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訂定規管制度；
- (c) 完善若干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 (d) 作出輕微雜項修訂；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sup>7</sup> 場外衍生工具規管框架的實施細節在規則中訂明；有關規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若干修訂，當中包括就一套藉電腦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訂定條文。該系統讓《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3A 指明的任何證券(例如某些類別的股份及預託證券)("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藉着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而有關系統由獲證監會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負責營運。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議新訂第 101AAM 條，獲賦權就包括有關訂明證券、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等多項事宜訂定規則。該等規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11. 條例草案第 2 部建議證監會須備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冊並將紀錄冊提供予公眾查閱，以及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規管，包括就任何涉嫌欺詐或失當行為作出調查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例如撤銷或暫時撤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

12. 條例草案第 2 部亦旨在對《公司條例》作出若干修訂，當中包括：(a)就以無紙形式配發及轉讓股份訂定條文，令上市公司可藉着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而無須再發出紙本證明書以證明有關證券的法定所有權；(b)訂明若某上市公司的股份證明書已經遺失而有關股份是可以無紙形式持有的，則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向該公司申請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及(c)廢除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公司條例》第 908 條及附表 8，因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該等條文將被取代。

13. 條例草案第 2 部也旨在作出其他修訂，當中包括：(a)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為就訂明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而製備的某些類別的成交單據徵收從價印花稅，訂定新的加蓋印花方法；(b)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AF 章)，以訂明若干費用，包括為要求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須向證監會繳付的申請費用；以及(c)修訂《公司條例》，為上市公司的個人成員可委任的代表人數設限。

14. 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有關的立法建議及條例草案主要條文闡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O/2/10C(2021)，發出

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第 13 至 15 及 21 段,並載述於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61/20-21 號文件)第 6 至 10 段。

### 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修訂

15. 條例草案第 3 部主要旨在完善若干受規管活動(例如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從而豁除某些不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所涵蓋的作為。該部亦旨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中加入新定義(例如"聯屬公司"及"金融集團"的定義)。

16. 與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有關的立法建議及條例草案主要條文闡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O/2/10C(2021),發出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第 16 及 21 段,並載述於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61/20-21 號文件)第 11 段。

###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第 1 部就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等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按不同方式實施。<sup>8</sup>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事宜

18. 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根據經修改模式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和《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sup>8</sup> 經制定的條例第 2 部(第 9(2)條除外)及第 5 部(主要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第 4 部第 4 分部(主要關於《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AF 章)下關乎若干受規管活動的寬免繳付費用安排)將會自《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 53(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下為"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加入一項新的活動類別。至於其餘的條文(包括上述的第 9(2)條),則會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推行全面無紙證券市場的時間表*

19. 部分議員察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初期主要涵蓋香港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他們質疑該制度的成本效益，並詢問把該制度擴大至涵蓋現有股份及實施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為何。鑒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大部分都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部分議員認為當局亦應訂立具體時間表，說明將於何時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擴大至涵蓋該等公司，藉以向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清晰明確的信息，方便他們盡早作出準備。

20.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旨在為根據經修改模式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當局會顧及相關運作經驗、市場是否準備就緒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若所需的法例修訂得以落實及系統開發工作妥為完成，當局預期首批以無紙方式持有及轉讓的證券可在約 2022 年投入市場。雖然政府當局不會就實施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出具體時間表，以免實施制度時缺乏彈性，而且對投資者是否接受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進行預測亦未必可行，但政府當局的最終目標是盡早建立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至於把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納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此事取決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將於何時給予所需批准或修訂法例。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已一面進行本港的立法工作，一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展開磋商。

21. 議員詢問，為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初期不把已上市的債權證及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包括在內。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與股份不同，單位信託甚少由投資者以自身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再者，與其他證券相比，在機構管治及投資者保障事宜(例如與投票權等股東權利相關的投資者權益)方面，股份最受關注。鑒於要一次過處理所有上市證券會涉及複雜問題，而且預期將需要處理較大量的法例修訂，當局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先集中處理有關股份的立法工作，以免延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推行時間表。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

22. 議員詢問，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證券公司的現行運作方式可能出現甚麼變化，包括證券公司須否確認客戶是否願意將證券非實物化，以及現時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會否予以保留。部分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注意，某些

投資者事實上可能認為以紙張形式持有的證券較為穩妥安全，亦是持有證券的實質證明。另一些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不溯既往安排，使投資者現時以自身名義持有的紙張式證券的權利得以保留，而無須在全面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將其證券改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23. 香港交易所表示，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轉讓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均會採用無紙形式。關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可能出現的變化，為保留現有的交收效率和市場參與者目前享有相對較低的交收日內流動資金需求，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將會予以保留。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可繼續只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而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則歸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有。在全面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投資者須把其紙張式證券轉換為無紙形式。

24. 部分議員詢問，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的交收期會否縮短。證監會表示，該會正與香港交易所攜手合作，探討將首次公開招股의交收時間表縮短的可能方案。由於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會採用無紙形式，加上屆時可使用電子平台及選用電子支付方法，相信交收期有縮短的空間。

*對投資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市場參與者的開支所構成的影響*

25. 議員關注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對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的開支所構成的影響。部分議員並詢問，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投資者須支付的託管商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以及香港交易所為配合經修改模式的運作而開發所需的新系統的預算支出為何。

26. 香港交易所解釋，在經修改模式下，如投資者繼續以目前的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所涉費用和徵費將維持不變。如投資者選擇以自身名義及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相關費用和徵費將會由市場參與者釐定，預期市場競爭將有助降低相關費用和徵費。關於對香港交易所的開支所構成的影響，香港交易所需要把其現有系統升級，藉以支持在經修改模式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的系統要求會納入香港交易所的系統提升項目內，而有關支出會由香港交易所承擔。

27. 在市場參與者需承擔的成本方面，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表示，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用作證明和轉讓證券法定所有權的電子系統會由證券登記機構負責營運。因此，證券登記機構需要投放資源提升其系統，以支持在經修改模式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此外，為確保在香港中央結算與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之間進行安全和有效率的轉移，亦有必要投放資源在該等系統之間建立一個電子界面。

#### 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事宜

28. 政府當局曾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有關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範圍作出調整的立法建議，以及相關收費建議。<sup>9</sup> 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該文件提出疑問。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審議《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 *新增受規管活動及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29. 鑒於部分市場參與者(尤其是中小型證券行)擔心需要為其牌照申請多項受規管活動才能經營業務，議員詢問證監會引入新增受規管活動類別(即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及擴展現有受規管活動(即第 7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時的考慮因素為何。

30. 證監會解釋，建議修訂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旨在對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擔任中介人的人士作出規管。由於現有第 1 類及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只分別涵蓋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而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加上為了配合建議須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進行結算的規定，因此有必要引入新增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及顧問的活動，以及引入新增的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客戶結算服務的人士的活動。與新的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有關的服務主要會由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另一方面，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亦將分別擴展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新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按相關受規管活動現行定義的方式擬訂，並提供例外情況，以致若現有受規管活動與新增受規管活動出現互相

---

<sup>9</sup> 該資料文件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306/20-21(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重疊的情況時，從事有關活動的人士無須同時為現有及新增的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這做法會令現有受規管活動的範圍維持不變，同時可避免重複向市場參與者發牌或註冊。

### *新增受規管活動及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過渡安排*

31. 部分議員關注到，新增受規管活動及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擬議過渡安排<sup>10</sup>如何有助盡量減低對市場的干擾。政府當局表示，過渡安排旨在讓現時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中介人身份提供服務的人士可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即證監會審批他們就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牌照或註冊申請期間)繼續經營業務。此舉有助利便市場參與者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盡量避免對其現有業務造成干擾，亦有助不欲申請或未能申請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法團順利結束業務運作或轉移業務。

32. 議員詢問，就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提出牌照或註冊申請的人士需要繳交甚麼費用。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申請費用，而申請費用亦可視為自當作持牌日期起計的首年年費。由於任何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年費只須在當作持牌日期起計的首年終結時繳付，故此申請人的申請如在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內被拒絕，根本無須繳付年費。如證監會未能在當作持牌日期起計一年內就申請作出決定，有關申請人須繳付年費才可於第二年繼續進行新增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年費一經收取，則即使有關申請其後在第二年內被拒絕，申請人亦不會獲發還有關款項。這做法與一般牌照申領的現行做法一致。

## **最新發展**

33. 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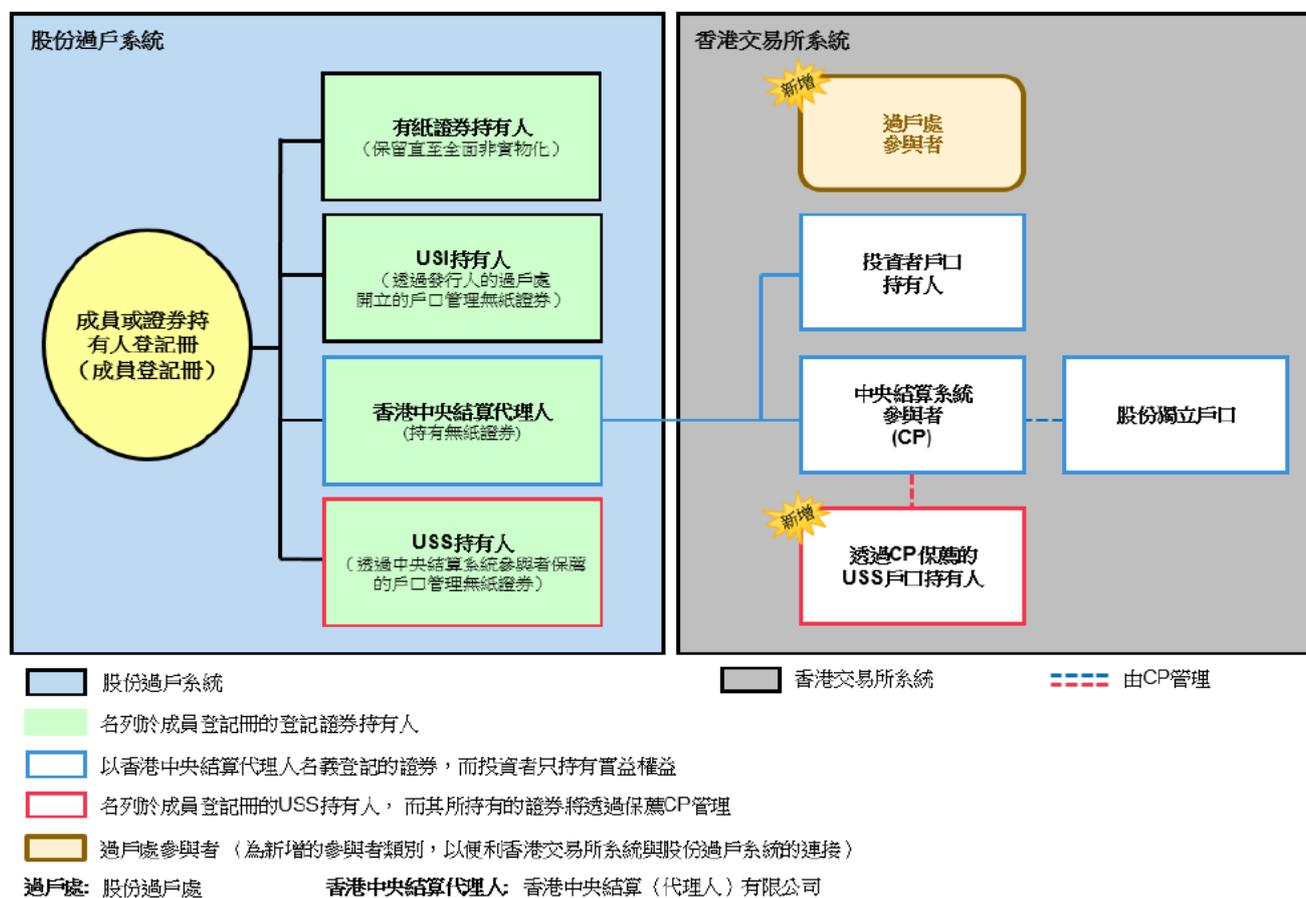
<sup>10</sup> 扼要而言，過渡安排包括(a)申請期(即由新增受規管活動實施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其間任何人如希望受惠於過渡安排，必須就新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以及(b)過渡期(即由實施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其間任何人即使未獲發牌，仍可從事新增的受規管活動)。任何人如在申請期內就新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並符合若干資格條件，會自過渡期屆滿時起被視為已獲發牌進行有關新增受規管活動。

## 相關文件

3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9 日

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制訂的經修改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節錄自《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第 37 段。)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9年12月30日 及 2010年9月21日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a href="#">諮詢文件</a> <a href="#">諮詢總結</a>
2010年2月1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發展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 CB(1)978/09-10(05)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1493/09-10 號文件)
2010年11月1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 CB(1)217/10-11(05)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906/10-11 號文件)
2011年1月3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最新發展	<a href="#">討論文件</a> (立法會 CB(1)763/10-11(02)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1336/10-11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年4月2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進展	<a href="#">討論文件</a> (立法會 CB(1)1411/11-12(05)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2028/11-12 號文件)
2013年3月4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立法建議	<a href="#">討論文件</a> (立法會 CB(1)599/12-13(03)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1131/12-13 號文件)
2013年4月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2014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a href="#">張華峰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a> (答覆編號：FSTB(FS)035)
2014年1月6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利便引進無紙證券制度的立法建議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 CB(1)625/13-14(06)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1310/13-14 號文件)
2014年3月26日	立法會通過《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a href="#">議事錄</a>  <a href="#">通過的法案</a>  <a href="#">法案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 CB(1)1112/13-14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年3月18日	立法會通過《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a href="#">議事錄</a> <a href="#">通過的法案</a> <a href="#">法案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 CB(1)629/14-15 號文件)
2015年5月20日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第一批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檔號：SF&C/1/2/11/6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6/14-15 號文件) 及 (立法會 LS70/14-15 號文件)  <a href="#">小組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 CB(1)1032/14-15 號文件)
2016年2月17日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第二批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檔號：SF&C/1/2/11/6C)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 LS33/15-16 號文件)  <a href="#">小組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 CB(1)745/15-16 號文件)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a href="#">公告</a>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 LS50/16-17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修訂)公告》及《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p>附屬法例內容 <a href="#">1</a> 及 <a href="#">2</a></p> <p><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p> <p><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 LS37/17-18 號文件)</p>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省覽	<p><a href="#">規則</a></p> <p><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檔號: SF&amp;C/1/2/11/6/1C(2017)Pt.4)</p> <p><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 LS31/18-19 號文件)</p>
2019年1月至4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進行諮詢	<p><a href="#">諮詢文件</a></p> <p><a href="#">諮詢總結</a></p>
2019年3月19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諮詢	<p><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 CB(1)695/18-19(05)號文件)</p> <p><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CB(1)1108/18-19 號文件)</p>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20年12月1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題為"有關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框架下受規管活動範圍作出調整及訂定牌照費用的立法建議"的文件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 CB(1)306/20-21(01)號文件)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首讀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檔號：CO/2/10C(2021))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 LS61/20-21 號文件)